桃園市青埔國小學生輔導資料轉銜 家長同意書

本人為	學生身分證字號:		之法定代理人
與該生之關係:	,為協助子女所需	輔導工作完整	銜接,提供其必要之協
助,同意			
給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。			
本人所同意轉銜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,僅供輔導相關人員查閱,桃園市中壢區			
青埔國民小學 (新學校全名)應妥善保管,並善盡保密責任。			
此致			
※同意可提供的學生輔導相關資料(請勾選):			
□個別輔導摘要資料			
□休學、復學、轉學等相關資料			
• 法定代理人簽名:			
• 身分證字號:			
● 聯絡電話: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備註:

- 1. 學校及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依學生輔導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,蒐 集、處理或利用學生輔導資料。
- 2. 所同意轉銜之輔導相關紀錄,僅供輔導相關人員查閱,不會用於其他用途,並確實遵守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8 條有關保密之規定;並善盡資料保管之責任。 3.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,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。